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0,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和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购回期限为 729 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郭现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7,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8%）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购回期限为 693 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郭现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65%）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购回期限为 675 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21,917,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9%；累计质押股份为 194,975,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2%；其中，累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83,997,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2%。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